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幸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7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幸勳犯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幸勳為甲公司、乙公司（嗣更名為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丙公司之技術顧問及丁公司（下稱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代表人為林○○，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曾多次參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第205廠）、法務部調查局及臺南監獄等單位辦理之戰鬥背心（即防彈背心）採購案，而熟知戰鬥背心採購流程。李幸勳前以丁公司名義參與第205廠民國112年度抗彈纖維布招標案而未得標，第205廠遂將丁公司交付之戰鬥背心內蕊（即抗彈板）樣品一批退回丁公司，詎李幸勳明知第205廠退回之戰鬥背心內蕊上均縫製印有如附表一所示之「CV-105戰鬥背心使用說明總標記」之標籤，用以表示該等戰鬥背心為第205廠所承製，且抗彈等級達NIJ（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防彈性能IIIA級，竟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之犯意，於113年1月20日某時許，以每片新臺幣（下同）900元之價格，販售20片貼有「CV-105戰鬥背心使用說明總

01 標記」之戰鬥背心內蕊予王○○（○○企業社，由臺灣臺南
02 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而行使之。王○○復將上開購入之戰鬥
03 背心內蕊輾轉售予范○○（○○○企業有限公司，由臺灣臺
04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謝○○（○○行，由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流入一般消
06 費者。嗣因臺中憲兵隊調查現役軍人黃炳均另案侵占軍用品
07 案件，循線查悉○○行對外販售之戰鬥背心內蕊來源為李幸
08 勳，遂於113年11月28日13時31分起，前往丁公司位於高雄
09 市○○區○○路000巷00號廠房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CV-105戰鬥背心使用說明總標記」標籤、戰鬥背心
11 內蕊、半成品及手機等物，因而查悉上情。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幸勳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
13 ○、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
14 字第3925號搜索票、臺中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
16 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7 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
20 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1 (二)又被告偽造特種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2 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2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販賣虛偽標記
24 商品罪處斷。

25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屢因違反政府採購
26 法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處罪刑並宣告緩刑在
27 案，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791、號
28 緩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535號
29 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詎於緩刑期間即為圖不法
30 獲利再犯本案，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面對司法毫無反省改
31 正之心，惡性、犯罪動機及所為均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販

售虛偽標記商品之數量及所獲利益、虛偽標記商品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程度；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暨其自陳博士畢業、從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屬丁公司所有，因該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被告僅係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為被告個人所有或無正當理由取得，故尚無從於被告本案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自陳以每片900元之代價，出售20片戰鬥背心內蕊予證人王○○，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萬8,000元，又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表一：

CV105戰鬥背心使用說明總標記

一、品名:CV105戰鬥背心

二、批號:

三、型號: 號

四、清洗及保養方法：

(一)清洗時內層防彈布需先拆除，置於通風良好處晾乾。

(二)拆除防彈布使用，則無法提供任何防彈作用。

(三)清洗時粘扣帶及塑膠硬知需扣緊，以抹布或軟毛刷清除其面布表層之灰塵及污物為原則，如需使用清潔劑清洗時，以低泡沫清洗劑，依洗滌說明使用，禁用搓揉方式清洗、脫水被絞乾或烘衣機烘乾，並避免陽光曝曬，以掛置於通風良好處晾乾為原則。

(四)平日儲存時應平放，避免摺疊及儲存於潮濕或陽光曝曬處，以防材質變化。

(五)使用壽限內，當表面外套有撕裂或破損，致防彈布外露時，則需更新外套。

五、本產品根據NIJ防彈等級規範、抗彈性能ⅢA級，故在使用上僅限於該防彈等級，並不可預期可抵擋長槍以及尖銳器械之攻擊。

六、製造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使用年限：正常使用最大壽限5年。

八、承製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第二0五廠製。

0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附表一所示內容之標記160張	
2	CV-105戰鬥背心內蕊殘品6件	經射擊測試
3	CV-105戰鬥背心內蕊成品2件	
4	CV-105戰鬥背心蕊半成品313件	
5	SAMSUNG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10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11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12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13 亦同。